



漢寶集團(龍蝦大王)有限公司

Hon Po Group (Lobster K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漢寶集團(龍蝦大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準則第700號「委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88,577	156,615
其他收入		497	831
出售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之 (虧損)/收益淨額		(142)	342
經消耗存貨成本		(25,187)	(48,363)
員工成本		(34,519)	(69,625)
經營租賃租金		(11,716)	(20,047)
折舊		(2,552)	(2,853)
燃油費及水電費		(8,741)	(18,390)
其他經營開支		(12,470)	(27,723)
經營業務虧損	5	(6,253)	(29,213)
財務成本		(64)	(886)
除稅前虧損	6	(6,317)	(30,099)
稅項		(24)	(1,960)
本年度虧損		<u>(6,341)</u>	<u>(32,059)</u>

下列應佔：		
本公司股東		(6,341)
少數股東權益		(32,049)
		(10)
		<u>(6,341)</u>
		<u>(32,059)</u>
每股虧損－基本	7	<u>(4.33港仙)</u>
		<u>(5.09港仙)</u>
中期股息		<u>—</u>
		<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212	20,545
其他資產	2,808	2,808
租金訂金及其他訂金	7,164	7,636
遞延稅務資產	2,194	2,194
	<u>39,378</u>	<u>33,183</u>
流動資產		
存貨	4,355	3,993
應收賬款	707	1,04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60	2,333
可收回稅項	362	367
現金及銀行結存	8,866	10,535
	<u>17,750</u>	<u>18,26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599	13,3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6,074	27,73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0,161	41,871
應付稅項	107	107
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	623	602
融資租約承擔之即期部分	125	162
	<u>88,689</u>	<u>83,811</u>

淨流動負債	(70,939)	(65,54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561)	(32,359)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75	1,085
銀行貸款	890	1,208
融資租約承擔	-	47
遞延稅項負債	130	130
	1,895	2,470
負債淨值	(33,456)	(34,829)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7,560	6,300
儲備	(41,772)	(41,885)
	(34,212)	(35,585)
少數股東權益	756	756
	(33,456)	(34,829)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在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鑑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值33,456,000港元及於截至該日期止六個月期間之虧損淨額6,341,000港元，而對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審慎考慮。

於期終後，根據第一份配售協議及第二份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如附註8所詳述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及二零零五年八月成功籌集一般營運資金及額外資金約137,000,000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者，本公司董事乃按照持續基準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報表。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編製。

除於下文附註2披露有關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相同。

2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頒佈，並與本集團之營運及本中期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更改及誤差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

除以下所述外，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會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之呈報方式。於比較期間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報表呈報已相應重列。

3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各中期業績期間之業務主要為於香港經營連鎖中式酒樓，故並無另行呈報業務分部資料之分析。

4 營業額

本集團於各中期業績期間之營業額主要為酒樓業務自香港所得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酒樓業務之收入	88,577	156,219
食品廠出售貨品所得	-	396
	<u>88,577</u>	<u>156,615</u>

5 經營業務虧損

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消耗存貨成本	25,187	48,363
折舊	2,552	2,853
壞賬撥備	-	7,43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	33,086	66,97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33	2,652
	<u>34,519</u>	<u>69,625</u>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		
關連公司	1,200	3,163
直接控股公司	132	2,890
第三方	10,384	13,994
	<u>11,716</u>	<u>20,047</u>

6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支出／(回撥) 包括：		
遞延稅項	-	-
上年度撥備不足	24	-
遞延稅項資產之撥回	-	1,960
	<u>24</u>	<u>1,960</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錄得源於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遞延稅項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修訂本）作出追溯調整而提撥。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日常業務虧損淨額6,34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淨額32,04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46,605,525股（二零零四年：630,000,000股）計算。由於有關期間並無出現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8 結算日後事宜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根據本公司與益高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第二份配售協議」），本公司向若干獨立專業、公司或個別承配人發行本金額合共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同日，本公司已接獲換股通知，要求悉數兌換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並因而導致本公司按每股0.05港元之換股價向該等承配人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有關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中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與益高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第一份配售協議」），本公司向若干獨立專業、公司或個別承配人發行本金額合共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同日，本公司已接獲換股通知，要求悉數兌換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並因而導致本公司按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向該等承配人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有關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中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第二份配售協議，本公司向若干獨立專業、公司或個別承配人發行本金額合共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同日，本公司已接獲換股通知，要求悉數兌換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並因而導致本公司按每股0.05港元之換股價向該等承配人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有關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中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隨著本地經濟逐步復甦，香港零售市道已略有改善。然而，香港市民消費模式改變，加上營運成本（如租金及薪金）仍然偏高，本地酒樓業仍然面對嚴峻挑戰。

為改善營運業績，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底，其中一家位於尖沙咀之酒樓曾暫停營業，以進行裝修，為消費者建立新形象，該酒樓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重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仍經營五家酒樓，其中兩家位於尖沙咀，另外三家分別位於旺角、紅磡及土瓜灣。

經營業績

由於本集團酒樓數目減少及受到不利之營商環境所影響，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下跌43.44%。本集團股東於本期間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為6,3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32,1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根據漢寶投資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賣方」）與益高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簽訂之配售協議及賣方與本公司簽訂之認購協議（兩份協議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簽訂），賣方委任配售代理，藉以向獨立投資者按每股0.0624港元之價格配售由賣方實益擁有之126,000,000股之當時股份，而本公司向賣方按每股0.0624港元之價格發行當時126,000,000股認購股份。於發行認購股份後，已發行股本之總數增加至當時之756,000,000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600,000港元，並全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此項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以配售第一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最多達40,000,000港元（「第一份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調整後，根據第一可換股票據承配人有權按換股價每股0.1港元兌換成400,000,000新股。發行第一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9,400,000港元，並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中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合併每五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之一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董事會亦建議更改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至每手20,000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生效。有關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中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第二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最多達100,000,000港元（「第二份配售協議」）。根據第二可換股票據，承配人有權按換股價每股0.05港元兌換2,0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發行第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7,500,000港元，並將用作日後投資。有關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中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董事會向股東建議透過額外增設4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0.05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及通函中披露。

配售第一可換股票據，第二可換股票據及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之建議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兩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港元銀行借款、其他貸款及融資租約應付款項合共1,63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9,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8,86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35,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短期借款佔借款總額45.7%（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8%）。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利息支出為6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86,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為158.56%（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69%）。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抵押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大部份銷售、材料採購、利息借貸以及現金與銀行結餘均以港元為主，故此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時多名在職僱員已達到符合規定之服務年期，於若干指定情況下終止受僱時，可根據僱員條例領取長期服務金。由於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日後不大可能就此出現重大資源流出，故此並無就上述可能支付之長期服務金確認撥備。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日後根據僱員條例可能向僱員付款之或然負債不超過5,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為支持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作出公司擔保及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經營租賃承擔作出公司擔保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89名員工（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660名）。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乃視乎其職責及工作表現而定。

展望

本公司不斷物色不同類型之投資機會，而本公司現正就可能收購一家香港公司之若干股權與一第三方進行後期討論，該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間接擁有天然資源之採礦權（「交易」）。若交易得以進行，將可能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本公司之管理層預期交易可顯著改善本集團來年之業務前景。

此外，本集團於過去兩年致力精簡及重組其酒樓網絡，以致本集團在酒樓網絡重組完成後於本期間之虧損淨額得以改善，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來年之經營業績持樂觀態度。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度企業管治，以履行其對股東之責任。

聯交所已公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生效。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直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除：

-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作膺選連任。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公司管治慣例與守則所載者相同。
-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亦不應由同一人士所擔當。責任之分配應以面書清楚訂立及載述。本守則已在行政總裁之委任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生效當日獲達致。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全部董事經本公司作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會同外聘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及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本公司對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載述薪酬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已經編製及採納，且符合守則。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李佩衡小姐。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第46(6)條所規定全部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漢寶集團(龍蝦大王)有限公司
主席
張道生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道生先生、張林美德女士、佘慶潮先生、謝植生先生及陳樹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李佩衡小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